



## 澳門家暴目睹兒童及其家庭之工作介入

作者：黃莉莉

機構：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勵苑

職銜：社會工作員

日期：2019年3月2日

## 目錄

1. 前言.....	1
2. 文獻探討.....	2
2.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定義.....	2
2.2.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在澳門的發生率.....	5
2.3. 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兒童的影響.....	8
2.4. 以敘事治療介入的相關研究.....	9
3. 研究目的與問題.....	10
3.1. 本研究的目的.....	10
3.2. 研究對象：.....	10
3.3. 研究方法：.....	11
3.4. 研究工具：.....	12
4. 資料處理與分析：.....	12
4.1. 「我」的情緒出現負面狀況.....	12
4.2. 描繪「我」的家，仍然期望家庭完整性.....	13
4.3. 容易把父母吵架歸因自己身上.....	14
4.4. 叙說故事有共鳴，情感流動性強.....	14
5. 工作介入成效及限制.....	15
5.1. 個案輔導進展會因個案離舍而終止服務.....	15
5.2. 建立穩固及長期的輔導關係較難.....	15
5.3. 個案及其家庭工作介入的成效.....	15
6. 結論與建議：.....	16
6.1. 關心目睹家暴兒的身心健康.....	16
6.2. 婦女受虐入住院舍，較容易把焦點全放在婦女身上，而目睹家暴兒童成為次級受助對象.....	16
6.3. 增加輔導同工的專業培訓機會.....	16
7. 資料來源：.....	17

## 1. 前言

「如果，回去的話……，就會再來多一次!再回去，爸爸媽媽又會吵架，媽媽就會拖住我地走，離開屋企。但是我仲有好多野想返去拿，如果爸爸吾再開媽媽就好拉。媽媽吾中意我知道，所有我沒有同媽媽講我聽到他們吵架。」9歲的現場目睹家庭暴力的女童 E 的心裡話。這個家庭由社會工作局及工作人員評定為母親受父親精神虐待的家庭暴力個案，男童 A 及姐姐隨母親入住庇護院舍。

「我不喜歡 1 點鐘，下雪又下雨又閃電，把樹劈死了，所有蝸牛餓死了，只剩餘一隻蝸牛，它很不開心。」另一聽到父母親吵架的 6 歲男童 B 的話。工作人員由男童母親表述得知：夜晚 1 點鐘，是她與其爸爸吵架及推撞打架的時刻。記得有一次，兒子在房間睡覺，他們在外面大廳吵架，兒子應該被他們的聲音吵醒，然後兒子把房門鎖上，任憑他們叫喚，他仍然不開門。那一夜，他們都無法進入房間睡覺。後來，母親與父親再一次發生衝突，母親向外求助，男童 B 跟隨母親入住庇護院舍。母親現時與父親處理離婚程序中。

在面談中，工作人員詢問男童 C 這圖畫畫的是什麼？由於開始時，母親站在男童 C 身邊，男童並不想表達，而工作人員邀請其細聲告知，男童才願意在工作人員的耳邊輕聲告知，「這幅是我家的全家福，有爸爸、媽媽、我、嫲嫲。」輔導結束後，母親向工作人員表示感到意外，原來在男童心中的全家福是這般模樣。6 歲男童亦曾試過被父親以管教式的打罵，然而，男童仍然覺得父親很重要。男童隨母親入住庇護院舍，現時母親與父親處理離婚中。

經歷不同類型的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在跟隨母親入住庇護院舍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個案輔導，在輔導的過程中表達出的內心世界，他們的認知、情緒及呈現的行為都值得我們關注及思考。

現時較多的輔導關注集中於直接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或直接遭受暴力的兒

童身上，較容易忽略該類聽見、親身目睹、事後由其他人轉述得知、或者直接參與勸阻暴力的家庭暴力目睹兒身上。

現時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與童年曾目睹或直接遭受家庭暴力有關，該類型的兒童在不同的年齡階段亦容易比其他同年齡的學童出現情緒、學習障礙、人際社交退縮、親密關係問題等情況。

如何喚醒家長的意識、學校、社區等人士的關注，政府服務的政策支援，是我們未來工作所關注的。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讓澳門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受到關注，得到幫助，讓他們順利過渡人生中的挫敗，重新訂立正向的人生意義及社會功能角色，同時讓他們能釐清自己與受暴的家庭問題的關係。

## 2. 文獻探討

### 2.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定義

「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通常指的是兒童在家庭中目睹婚姻暴力行為的很多方面。兒童目睹婚姻暴力之情境包括以下幾方面（Gerwitz & Edleson, 2004；Groves, 1999；Margolin, & Gordis, 2000）：(1)聽到暴力事件。(2)作為目睹者且捲入暴力事件之中。(3)成為暴力的一部份,亦即被當作擋箭牌對抗施暴的父母一方或者個體。(4)干預暴力事件,亦即試圖防止婚姻暴力的產生。(5)遭受了婚姻暴力的間接影響。(6)被迫觀看或參與施暴的過程。(7)被利用來當作籌碼,以說服說成人受暴者（通常是母親）回家或者維持關係。(8)在成人受暴者被攻擊時,受到波及而產生意外傷害。(9)被脅迫對婚姻暴力事件保持沉默和保守家庭秘密。

台灣學者童伊迪與沈瓊桃（2005）將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定義為在父母的婚姻暴力事件中未直接受到暴力傷害，但經常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暴力之兒童及青少年，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目睹暴力行為之十八歲以下兒童少年。

台灣的實務工作者蘇益志（2005）則將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定義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子女（包括兒童與少年）在日常家庭生活中旁觀到父母間之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之行為，其中包括直接看到威脅或毆打等情形，或沒有直接看

到，但聽到威脅或毆打等情形，又或看到上述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和結果，如受害者的身體傷痕、恐懼憤怒和憂傷哭泣等情緒反應。」

而澳門較為清晰地定義家暴兒童個案及可能發生兒童個案的指標。社會工作局的問卷調查中有提及家庭暴力目睹兒，同時，亦清楚地以文本演繹及解說定義家庭暴力目睹兒童，不過，現時較少有相關的研究針對澳門本地目睹兒的情況進行探討。

澳門社會工作局(2016)所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 **家暴兒童個案定義：**

指施暴者對有親子（包括收養人和被收養兒童）/監護關係或非親子/監護關係但共同生活且依賴其照顧的18歲以下未成年人士（不包括16-18歲已婚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他們身/心健康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些行為而導致他們的身/心健康受危害或損害。

因此，此類個案除了在子女與父母或受監護兒童與監護人之間發生，還包括一些受委託照顧，與施暴者同住的有親屬或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

而家暴兒童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有以下類別：

(1)身體暴力：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暴力形式可以是掌摑、扯頭髮、使用籐條/衣架/皮帶或同類物件鞭打、拳打、踢、使用棍毆打、將頭撞牆、火燒/灼傷、以利器襲擊、使窒息等。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蓄意下毒、綑綁、「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sup>2</sup>」或「搖盪嬰兒綜合症<sup>3</sup>」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兒童有明顯傷痕，但有時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死亡。

(2)性侵犯：指牽涉14歲以下兒童的性活動，是這些兒童不能作出「同意<sup>4</sup>」的；或是誘使、強迫或意圖強迫14歲至18歲以下的兒童進行性活動。性侵犯形式包括直接性侵犯（例如撫摸兒童性器官、進行性行為等）或間接性侵犯（例如強迫兒童觀看色情影帶、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等）。

(3)精神侵害：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態度或極端事件。例如以忽視、疏離、冷漠、羞辱、驚嚇、孤立等手段對待兒童，漠視兒童的情緒反應，向兒童傳遞他/她是沒有價值、有缺點、沒有人要或沒有人愛等的訊息；或教唆受害兒童養成偏差或反社會的行為；這些精神侵害行為會即時或長遠地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4)不適當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發展或生命安全。不適當照顧可以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 身體方面：指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受苦；沒有顧及兒童的年齡和能力而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生命安全；

- 醫療方面：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生命安全；
- 教育方面：剝奪受教育的權利。

###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受到的影響及可能出現的反應

#### ● 身體指標

- 出現與壓力有關的症狀，例如：頭痛、肚痛、出疹等。

#### ● 情緒/行為指標

- 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夜驚、怕黑等；
- 飲食失調、食慾不振或暴食；
- 經常發脾氣或有其他情緒問題；
- 不信任別人，大部份時間渴求依附同一個親人；
- 被動、離群、對社交活動失去興趣；
- 無論在家或在學校均有過份的攻擊傾向或行為；
- 在學校出現情緒/行為問題，例如：對活動失去興趣、上課時注意力不集中、打架、故意吸引別人注意、逃學、成績突然退步等；
- 不願意回家，甚至離家出走。

#### ● 自卑

- 在家暴環境長大的兒童，因為家人不能相親相愛，所以對家庭缺乏歸屬感，容易產生自卑的性格。
- 在家暴配偶個案中，兒童的父母因關係惡化深受困擾，不能以正面的態度對待和支持子女（在子女建立自我價值觀期間，父母的正面態度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施暴者經常貶低另一方，甚至貶低子女，從而嚴重扭曲了兒童的自我形象，產生自卑。

#### ● 創傷後壓力症

- 兒童經歷父母間家暴的環境（特別是曾目睹暴力事件），可能會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創傷後壓力症的症狀包括抑鬱、退縮（例如沒有興趣參加社交活動）、恐懼及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夜驚、怕黑）等。

#### ● 對父母的感覺混亂

- 兒童接收家暴的訊息後，會主動詮釋、預測和評估自己和其他人在家暴事件擔當的角色及可能承受的風險。
- 視乎兒童的年齡及與父母的關係，子女大多站在受害的一方，遷怒施暴者。但由於父母的訊息互相矛盾，加上施暴者經常責怪受害人，故較年長的子女對父母的感覺混亂，可能認為受害一方亦應為家庭的衝突負責，或因為多番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遷怒父母雙方。

#### ● 為暴力事件自責

- 幼童的想法比較自我，相信家暴事件中施暴的一方（父親或母親）對他/她的指責就是引起家暴行為的原因，以為自己做錯事（例如自己頑皮或學業成績欠佳）導致了家暴事件，因而自責及內疚。

- 具侵略性或服從性
  - 兒童透過切身的體驗來學習。在家暴環境中成長的兒童，耳聞目睹父母的性別角色不平等、男尊女卑、女性被暴力對待合理化等，男孩漸變得衝動暴力，具侵略性；女孩漸變得懦弱服從，人際關係緊張。新一代將來可能重蹈覆轍，增加發生家暴行為的風險。
- 學業問題
  - 家庭暴力問題會令兒童感到困擾和尷尬，直接影響其學業成績。兒童學習自我控制和社交技巧的時候，如果沒有家長從旁悉心指導和支持，他們很難學會遵守校規及與人相處。這類兒童較大機會輟學。
- 反社會行為或不良的處世應變行為
  - 大部分面對父母家暴問題的兒童，不能一個安全及充滿鼓勵的環境中成長，父母不能以身作則，教導兒童亦缺乏一致性，導致兒童可能會出現一種或多種行為問題。
  - 兒童從家長的暴力行為中學習，誤以為使用暴力和威脅便可以達到目的，並認為利用暴力控制他人是恰當及可以接受的。這類兒童將難以與他人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更可能出現反社會行為或不良的處世應變行為（例如濫用藥物等）。

## 2.2.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在澳門的發生率

台灣的實務工作上，近年來研究焦點轉移至目睹兒童的研究上(如：沈慶鴻，1997，2000，2001a，2001b，2001c；吳秋月，1998；姜琴音，2005；陳怡如，2001，2003；陳卉瑩，2003；莊靜宜，2003；曾慶玲，1998；黃群芳，2003；童伊迪、沈瓊桃，2005；楊美婷，2003；羅斐諭，1995)。研究指出每一年大約有三百三十萬至一千萬的兒童暴露在父母婚姻暴力之下(Carlson, 1984)。而這些暴露在父母婚姻下的目睹兒童有極高的風險遭受多重形式的虐待，特別是身體虐待(Appel & Holden, 1998; Tajima, 2004)。

McGuigan和Perrin(2001)發現，發生婚姻暴力的家庭比起無發生婚姻暴力的家庭，在預測其子女是否遭受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與疏忽高出二至三倍。學者估計大約有40%至60%的身體受虐兒童曾經目睹他的父親毆打他的母親(Galloway, 2005)。

澳門現時階段主要關注家庭暴力直接受虐的家庭成員較多，例如被虐待的婦女，然而較少與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相關研究。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下稱“家暴法”)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生效。而根據社工局(2017-2018)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數據顯示，2017 年家暴兒童個案有 20 宗，而除家暴兒童個案外，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為 6 宗。而至於 2018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兒童有 10 宗，除家暴兒童個案外，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為 4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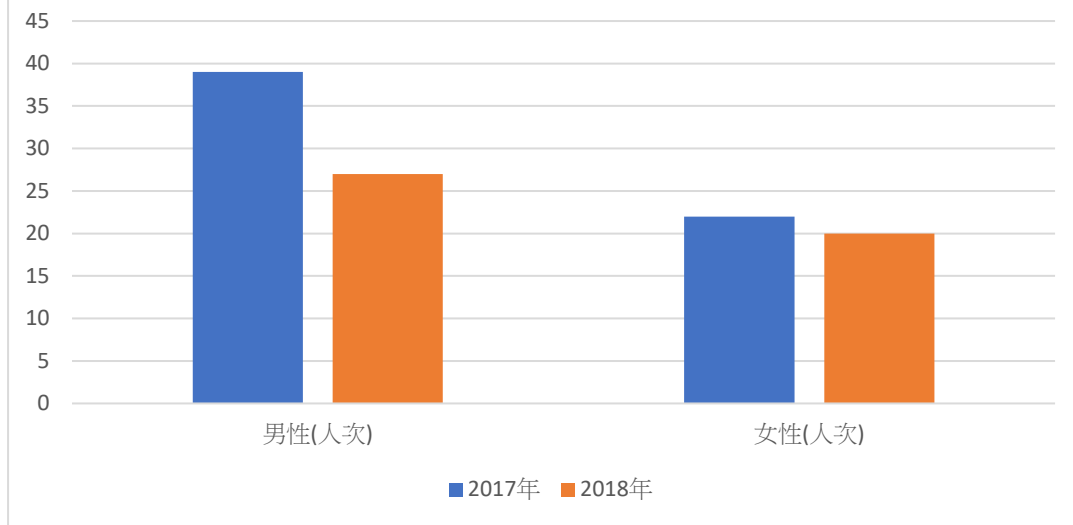
表一：2017-2018 家暴兒童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數目

項目 年份	家 暴 個 案	家 暴 兒 童	除 家 暴 兒 童 個 案 外 ， 兒 童 目 睹 家 庭 暴 力	性別		年 齡 主 要 介 於 7- 12 歲 (宗)
				女	男	
2017 年 1-- -12 月	96	20(20.8%)	6	13(59.1%)	9(40.9%)	11(50%)
2018 年 1-- -6 月	32	10(31.3%)	4	6(60%)	4(40%)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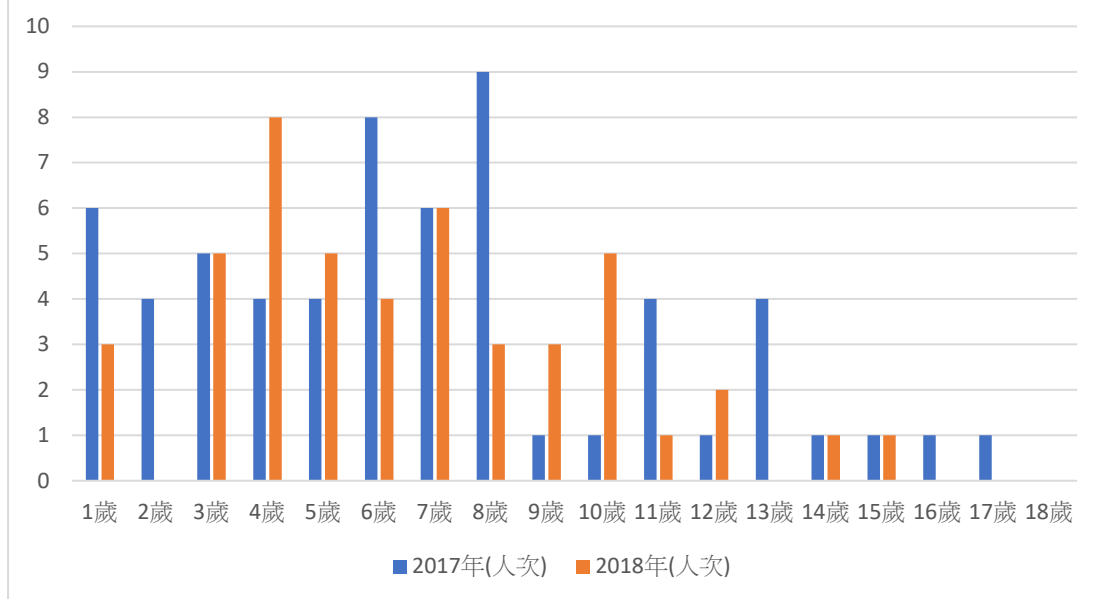
而因家庭暴力隨母親入住勵苑庇護院舍的兒童，於 2017-2018 年的人次統計如下：



表二：2017-2018年入住勵苑庇護院舍服務兒童性別比例



表三：2017-2018年入住勵苑庇護院舍兒童年齡及人次



2017 年全年入住婦聯勵苑庇護院舍及中途服務的服務人次是 154 人次，其中成人個案 93 人次，兒童 61 人次，兒童入住人次占總入住人次 39.6%。其中，男童 39 人次，占兒童入住 63.9%，女童 22 人次，占兒童入住 36.1%。年齡最小是 1 歲，年齡最大是 17 歲，年齡主要集中於 1 歲、6 歲、7 歲、8 歲，入住日數最短是 1 日，入住最長是 239 日，平均入住日數是 44 日。(婦聯勵苑，2017)

2018 年全年入住婦聯勵苑庇護院舍及中途服務的服務人次是 111 人次，其

中成人個案 64 人次，兒童 47 人次，兒童入住人次占總入住人次 42.3%。其中，男童 27 人次，占兒童入住 67.5%，女童 20 人次，占兒童入住 42.5%。年齡最小是 1 歲，年齡最大是 17 歲，年齡主要集中於 3 歲、4 歲、5 歲、7 歲、10 歲。入住日數最短是 1 日，入住最長是 306 日，平均入住日數是 63 日。(婦聯勵苑，2018)

### 2.3. 目睹家庭暴力對於兒童的影響

Dong, Anda, Felitti, Williamson, Thompson, Loo & Giles (2004)認為目睹暴力的經驗如何影響兒童，端看暴力發生時，兒童所處的發展階段和其生長經驗的歷史。

McNeal and Amato (1998)並指出美國從 1990 年代開始在兒童腦和早年經驗的研究增加，發現目睹暴力的負向影響，甚至延續到成年。

台灣學者沈慶鴻（1997）歸整國內外文獻指出因兒童發展階段不同而有不同的創傷。

兒童目睹父或母親被暴力對待時，其所受的傷害不亞於受害親人。目睹暴力處於受虐情境下的兒童，會出現一切與創傷壓力症候群（PTSD）相似的焦慮、憂鬱、恐懼、無助感，以及攻擊、依賴、自我虐待、低自尊、遲鈍的情緒反應，和生理上的困難、不良睡眠習慣及不良社交能力等內隱行為，以及酗酒、藥物濫用、攻擊、學校等適應問題，以及家庭外的攻擊行為和犯罪事件等外顯的攻擊行為，且暴露在暴力的次數愈多，表現出心理—社會問題的可能性和嚴重度也愈高，這些現象亦將影響兒童的道德發展、人際關係發展，及成年後可能產生健康上問題和複製暴力，同時，目睹兒會因其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性別、家中排序、受虐的經驗、目睹的頻率、程度、得到支持程度與親子關係、是否為暴力的主題、對衝突的覺知與評估能力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沈慶鴻，2001；洪素珍，2003；Groves, 2005）。

實務發現，目睹兒不只目睹婚姻暴力才會有創傷和影響，當目睹兒需面對

聲請保護令或離婚訴訟、或受害母親單獨離家、離婚後監護權歸屬施暴父親後與父親或祖父母共同生活等情形，容易讓目睹兒陷入受暴或疏忽的處境裡（例如毆打或不照顧目睹兒童逼迫離家母親回家、或強行帶目睹兒自殺懲罰受虐母親、或目睹兒童只要跟受虐母親聯繫便給予暴力或處罰），而受到更嚴重創傷和影響。(杜瑛秋，張玉芳，2010)

工作人員發現隨母入住庇護院舍的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剛離開受暴環境，正處在目睹家庭暴力的急性期，許多兒童在暴力危機環境下為求生存傾向壓抑自身需求及情緒，然而，剛離開受暴環境的婦女自身尚處於需要獲得情緒慰藉的狀態，同時，亦面對經濟壓力、婚姻及撫養等法律問題、住屋問題、獨立照顧子女問題等，缺乏多餘心力去關注兒童目睹家庭暴力的情緒衝擊及提供舒緩與支持。

工作人員在為該類兒童開展輔導工作的過程中發現，這些兒童大部分都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或以由其他家人轉述，自己親自聽見，自己親身目睹，或親身遭受家庭暴力、親身嘗試介入阻止等形式，身心靈受到暴力的傷害。

有些家庭暴力目睹兒童的認知出現扭曲，學習大人以暴力解決問題的方式，在學校或在院舍，出現以暴制暴的情況；有些兒童情緒受到影響，較容易出現焦慮，憤怒，內疚等不良情緒，影響了兒童的精神健康；有些兒童在社交上，亦出現障礙，容易孤立自己，無法與同年齡小朋友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在學校亦出現無心向學或行為偏差的狀況。如果無法跨越創傷，長久以來，影響兒童的身心健康，造成個人心理創傷。長大後，無法建立親密關係，甚至有機會未來成為施暴者。

#### **2.4. 以敘事治療介入的相關研究**

林杏足等人（2009）在運用敘事治療於受性侵害兒童之研究，結果發現透過敘事治療之個別諮商，最主要的歷程轉變是讓個案從無力無望走向拿回生命主權，強調自身是問題解決專家，是自我生命經驗專家，且藉由諮商者好奇、

不設限的治療態度與角色位置以進入受虐兒童生命故事中，除基本大量同理傾聽外，亦更聚焦受虐兒童問題故事的探究，且主要焦點會致力擺在問題故事的外化，期望透過這樣外化的歷程能協助一般受虐兒童脫離內疚指責狀態，此外，歷程中亦透過治療師協助受虐兒童利用各種表達性媒材如繪畫、黏土、遊戲、指偶、故事繪本等以貼近受虐兒童的生命經驗，透過表達性創作的方式以協助受虐兒童更具體的看見問題故事的外化、具象化，也釐清對於自我對於問題的輪廓及認知。

兒童的輔導工作，往往無法完全使用言語進行溝通或評估，有時候需要透過繪畫、故事甚至是不同的創作，來投射、表達其自身的遭遇及自我的狀態，因為兒童的喜怒哀樂是需要和人分享，但有些時候感覺卻是言語難以傳達。因此，對於不擅長、不喜歡表達者，透過以問題外化的形式，藉由故事、繪畫、遊戲、角色扮演來呈現孩子表達內心。

本研究期望透過以輔導面談兒童及其家長的方式，以敘事治療透過問題外化，將個案與創傷故事分開；協助家暴目睹兒童經驗自主和能力感，透過以不同形式的敘說，重新經驗或找到其他事件的演繹方式，引出兒童的內在認知，由不同的觀點來豐富目睹兒童的生命意義。

### **3. 研究目的與問題**

#### **3.1. 本研究的目的**

- 探究澳門入住庇護院舍的家暴目睹兒童面對於家庭暴力的影響
- 探究以敘事治療的輔導工作手法對家暴目睹的兒童進行個案輔導的成效
- 探究以敘事治療的輔導工作手法介入家暴目睹的兒童及其家庭成員，以增加相方的交流成效

#### **3.2. 研究對象：**

因母親受家庭暴力原因，而隨母入住勵苑庇護院舍的未成年兒童，4名研究兒童的背景及入住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年齡	背景	入住日數 (日)	面談次數
1	男 A	6	母親被父親精神虐待，男童隨母親及姐姐一同入住庇護院舍。父親會因學習成績不理想而以管教形式打個案屁股。男童最怕「父親帶走我同家姐」。	31	3
2	男 B	6	母親被父親暴力對待，男童隨母親入住院舍，現時父母正辦理離婚。男童聽到父母爭吵。男童較偏向喜歡與父親生活。	124	8
3	男 C	6	母親被父親暴力對待，男童隨母親入住院舍，現時父母親正辦理離婚。男童常目睹嫲嫲與爺爺吵架及嫲嫲用掃把打爺爺，亦目睹父母親的衝突，現時有打嫲嫲的情況，發疲氣時，會學父親一樣，推母親出門口。現時同母親一起生活。	243	9
4	女 E	9	母親被父親精神虐待，與男童 A 是姐弟，目睹母親與父親吵架，及聽到父親以死要脅母親，或要脅扔掉自己同弟弟，曾試過被父親在街上趕下車及困在車中幾小時。	31	3

### 3.3. 研究方法：

工作人員的研究方式主要是個案訪談法（Interviewing），工作人員透過與個案面談及輔導，針對個案的認知、情緒及行為的意義作深入探索及了解，分別針對我的情緒、家庭、學校生活、院舍生活、朋友、學習情況、與父母親關係、未來生活等主題開展面談。同時，亦會透過與母親面談而得到個的次級資料

(Secondary Qualitative Study)，最後，亦會透過觀察法 (Observation) 分析個案在院舍的行為表現來查看個案的改變。

每個研究個案最少因應輔導需要各自最少約見 3 次及因應個案的情況而與母親進行面談最少 2 次。個別約見次數會因應入住院舍的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

#### 3.4. 研究工具：

- 研究對象的回饋

工作人員會與個案面談，了解個案的回應及感受，以作調整下次面談的目的、內容、形式及方向。

- 與個案及其家庭的面談記錄摘要

本文的內容摘錄主要來自每次個案面談記錄及與家長的面談記錄，因應記錄的話語來作文本的分析資料。

- 工作人員的生活觀察

工作人員透過個案及其家庭在院舍的生活進行觀察，紀錄個案及其家庭對於重要家庭事件的認知改變，敘說自己生命故事的轉化，個人行為的轉變等來評估輔導成效。

#### 4. 資料處理與分析：

面談的議題，呈現相同的狀況如下：

##### 4.1. 「我」的情緒出現負面狀況

4 名兒童表達因為父母親吵架，自己會有負面情緒。然而，較少有機會與母親直接傾談，擔心母親會因此不開心。工作人員亦向婦女了解有否與兒童傾談父母的關係或衝突，較多婦女認為兒童年齡還小，並不知道如何與其傾談，較多避重就輕，甚至不與其討論這個話題。同時，婦女們雖然擔心自己離開家庭，對兒童的成長有影響，但基於安全理由下會選擇離開。亦發現部分兒童脾氣較以往敏感及容易憤怒。

男童 A：爸爸會因為我成績唔好，而打我屁股。我唔中意爸爸。爸爸亦會罵媽媽。我想返屋企，屋企有很多玩具可以玩，在這裡，很悶，生活好悶，又沒有好玩的地方。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回家？如果可以返去拿我的玩具就好了。

男童 B：「我不喜歡 1 點鐘，下雪又下雨又閃電，把樹劈死了，所有蝸牛餓死了，只剩餘一隻蝸牛，它很不開心。」

男童 C 沒有直接表達自己不開心，然而，母親反映男童 C 出現罵及拍打嫫嫫的行為，有時亦會不聽自己指令，會打母親及把母親推向門口。

女童 E：吾想媽媽擔心，我見到媽媽晚上的時候哭，我怕佢知道。我唔敢出聲。我見到媽媽唔開心，我也唔開心。

#### 4.2. 描繪「我」的家，仍然期望家庭完整性

4 名兒童均渴望母親與父親再生活在一起，一齊陪住自己成長。兒童對於家庭完整性的渴望較為明顯及強烈。同時，亦不敢直接與母親表達自己的想法，擔心母親會因此而不開心。兒童面對自己對父母親的忠誠度需要選擇方面，容易站在受虐一方，但內心深深處，仍然期望回到家庭中生活。

男童 A：希望爸爸、媽媽、姐姐同我有機會再一齊玩。黃姑娘帶著我們一齊飛，飛去好玩的地方。

男童 B：這是我們的家，這裡很小。有媽媽、我同爸爸。媽媽在敷面膜，我在床上跳來跳去。爸爸在做家務，清潔我們的家。我有幫爸爸清潔。

男童 C：這張畫是全家幅，最左邊是爸爸、媽媽、我同埋嫫嫫。

女童 E：如果，回去的話……，就會再來多一次！再回去，爸爸媽媽又會吵架，媽媽就會拖住我地走，離開屋企。但是我仲有好多野想返去拿，如果爸爸唔再鬧媽媽就好拉。媽媽唔中意我知道，所有我沒有同媽媽講我聽到他們吵架。

### 4.3. 容易把父母吵架歸因自己身上

兒童未能分辨父母親的吵架問題是否與自己有關，覺得自己做錯事，不是乖小孩，如果自己改變，父母的關係會否有所改變。兒童對於無法改變現況而感到無助及焦慮內疚。

男童A：我希望自己讀書成績好些，然後，我就可以吾使被爸爸打拉。以後我長大，要開鋪頭，仲要是開單車鋪頭，以前同爸爸一起去文化中心果邊踩單車。

男童B：黃姑娘，我可吾可以問媽媽要電話，打給爸爸啊。我好掛住爸爸。如果我聽媽媽話，我地會吾會返去屋企住。

男童C：爸爸要媽媽買樓給我，如果我長大後，賺好多好多的錢，就好拉。然後，買間屋大家一齊住。

女童E：如果我教弟弟溫書，佢成績好些，應該爸爸就吾會打佢。媽媽就吾使哭拉。

### 4.4. 叙說故事有共鳴，情感流動性強

工作人員會把兒童的畫作向母親解說，母親聽說兒童的故事，每位婦女都落淚。每位婦女觸動的點不一樣，但是能透過畫中的故事，認識子女想法更多。同時，婦女亦透過畫作，想憶乃訴說自己的想法及感受。婦女都感謝工作人員讓其了解子女更多。

女童E的母親哭泣：原來女兒知道佢爸爸吃藥自殺事件。我從來無直接同佢講。我怕佢擔心。每次聽到佢爸爸以死要脅我，我就驚到全個人手腳都震，無法出聲。

男童B母親哭泣：我無想過，原來在兒子的心目中爸爸重要過我，可能我每次放工回家都催佢做功課，原來佢爸爸成功過我，我未來會改變，多些陪伴佢。



## 5. 工作介入成效及限制

### 5.1. 個案輔導進展會因個案離舍而終止服務

男童 A 及女童 E 入住院舍時間較為短暫，而最後個案交由學校輔導員跟進及民間機構進行遊戲治療。在院舍輔導兒童的期間，亦與母親交流子女的情緒狀況及想法。母親亦願意嘗試與子女溝通未來的生活狀態，與丈夫離婚，離開家庭，搬至親人家中居住。母親表示透過子女的畫作對於女子的情感及想法認識更多。

### 5.2. 建立穩固及長期的輔導關係較難

該類型的兒童對於外界充滿不信任，需要時間去建立關係。然而，庇護院舍是短期的住宿服務，未能與兒童較長期的接觸，較多處於探索兒童初期內心的世界，兒童就已經離舍。最短入住的兒童只住了 1 天，甚至未有機會進行開案就已經離開院舍。雖然建議婦女尋求學校輔導的支援，亦有婦女以不想影響子女在校的生活而拒絕求助。

### 5.3. 個案及其家庭工作介入的成效

男童 B 其母親剛入住院舍時，偏向與父親爭取撫養權，積極向工作人員了解離婚法律及申請撫養權的法律程序。在經過多節面談，甚至在面談中，觸動情緒而落淚。原來自己並非一位好母親，兒子生活及成長中，父親占很重要的位置，願意與丈夫傾談，把撫養權交由父親，亦雙方協商每星期各自接兒子回去照顧 3 至 4 天。母親表示男童開始時，較為防衛自己在學校門口見到父親，擔心她們再吵架，常在校門口時，就趕自己離開。到現時，與其傾談未來的生活安排，兒子變得開心及不再抗拒傾談對爸爸的想念，有時甚至會要求打電話給爸爸。婦女雖然有點吃醋，但亦尊重兒子的想法。

男童 C 的母親現時與父親辦理離婚，但雙方就著撫養權願意進行協商，如男童的生活費安排、男童晚上放學由媽媽接送及在父親家吃飯後，

再由婦女接回家。婦女願意與兒童的父親一起撫養男童。

在離婚的夫妻關係中，斷絕來往，老死不相往來的比比皆是。雖然未知是否完全是輔導後的力量及改變。然而，這幾個個案的改變，一切向往利於兒童成長的方向。兒童並不需要因為父母離婚而缺失任何一方。3位婦女雖然離婚，但願意為了子女而與父親協商，同時亦都是兩願離婚。

## **6. 結論與建議：**

叙事治療適合用於介入家暴目睹兒及其家庭。每張畫作的物品，詢問兒童於畫作物品的意義，都發現兒童能與生活上的人事物聯繫。同時，透過不同的觀點，再重新述說自己目睹家暴的情況，讓兒童的情緒有釋懷及外化。

### **6.1. 關心目睹家暴兒的身心健康**

現時澳門關心目睹家暴兒的意識需要提升，普遍市民仍然覺得兒童直接受虐才有機會產生創傷，而忽略家中目睹或參與勸阻的兒童亦會受到情緒困擾或心靈上的創傷。需要讓市民意識到，如目睹家暴兒童亦需要關懷及帶其到專業機構進行輔導跟進。

### **6.2. 婦女受虐入住院舍，較容易把焦點全放在婦女身上，而目睹家暴兒童成為次級受助對象**

目睹家暴兒童較多隨母親入住院舍及因應母親的狀況而離舍。院舍內的工作員容易首先處理婦女需要及從婦女的表述情況初步評估兒童的狀況，然後再按需要而安排會見兒童或再轉介其至其他輔導機構接受治療。由於兒童入住院舍時間較短，較難建立長期的輔導關係，現時較多經由社工局，召開個案會議，交由學校輔導跟進或轉介至其他機構或醫院接受治療。兒童的主動權較多於婦女身上。

### **6.3. 增加輔導同工的專業培訓機會**

現時社會上較多家庭暴力的培訓集中於如何協助受暴婦女及家庭暴力

受虐兒童的工作介入身上，而未能涵蓋家暴目睹兒的識別、工作介入等。  
台灣對於家庭暴力目睹兒的研究相較於澳門成熟，較多的文獻及工作模式的成果發表。

## 7. 資料來源：

林妙容(2014)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之遊戲治療歷程。教育實踐與研究，台灣。頁 3-4。

楊雅華、郁佳霖(2013)初探目睹暴力兒童團體工作。社區發展季刊，台灣。頁 108。

杜瑛秋(2016)以提升保護因子之目睹家暴兒童服務。社區發展季刊，台灣。頁 68-69。

杜瑛秋、張玉芳(2010)以案主最佳利益看目睹暴力兒童的社工員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台灣。頁 100。

劉苑玲(2008)兒少時期經驗雙重家庭暴力者之復原力探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論文。頁 2。

宋宥賢(2015)重拾失落的笑靨：兒童虐待心理治療處遇與成效之探究。台灣心理諮商季刊，頁 28。

澳門社會工作局(2016)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第一版)。頁 29-34、44-47。

澳門社會工作局(2017)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2017 年上全年簡報。頁 2-7。

澳門社會工作局(2018)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2018 年上半年簡報。頁 2-6。